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0

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08 年度總清查，審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992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

月起廢止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

第 108116114920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委由社工代

為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2 月 19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

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9款規定：「第

四

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

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

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07% 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前夫離婚超過 20 年，2 位女兒監護權也歸前夫，訴願人與其 3 人超過 20 年未曾聯繫，把 2 位女兒財產列進全戶收入，明顯與事實不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訴願人之子於 99 年安置於○○

協會後，均由機構支付一切開銷，嗣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後，始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足以分擔些許開銷。請撤銷原處分，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共計 4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均查無動產。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5,490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計 144 萬 7,664 元，故其動產為 144

萬 7,664 元。

(三) 訴願人次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5,439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計 144 萬 2,897 元，故其動產為 144

萬 2,897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之動產合計 289 萬 56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72 萬 2,641 元

，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 109 年 2 月 26 日列印之 107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次女超過 20 年未曾聯繫，將其等財產列入計算，與事實不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應

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惟如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時，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9 款所明定。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查本件：

(一) 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雖主張與其等 2 人多年未聯繫，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現安置於○○協會，食宿由該協會負擔，訴願人長子有存款，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訴願人及其長子目前有親友及民間單位提供經濟資助；另訴願人及其長子之生活開銷，除每月至醫院就診之費用約數百元外，並未說明其他必要支出之金額及用途；經綜合評估其生活暫無陷於困境，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事，爰將訴願人之長女、次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洵屬有據。

(二) 復依原處分機關查調 107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及長子）之平均每人動產為 72 萬 2,641 元，已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